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3月28日下午3: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校長報告

一、校長簡報有關百年校務評鑑事宜(略)。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100年3月26日召開第十四次會議中遴選陳惠邦教授為本校第二任校長。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市)立教育大學加強合作、整合資源、追求卓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五所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擬整合成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 二、計畫書草案由屏東教育大學及台中教育大學為主，其他教育大學配合草擬，並於99年11月30及100年3月11日向教育部長簡報後修正。100年3月11日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4-12)
- 三、計畫書草案詳電子檔(3/22以email傳送各委員在案)。
- 四、本校是否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自教育部核准本計畫書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與參與系統之大學共同分擔經費籌組成立系統委員會；於101年至103年期間，執行系統組織、人力、財務等之制度與運作，發展學術與人才培育之特色，統合行政、教學與研究資源，104年進行系統運作績效評估，以系統之自我、外部評鑑與考核以及系統內各大學加入系統後之相關措施與計畫績效成果，做為系統第三階段(105年1月1日起)，規劃實質整合成一個有實質權責、有效率與效能之大學系統之執行或系統調整之依據。請討論決議。

決議：一、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同意加入27票、不同意加入19票、廢票2票。

二、本校同意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加強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陣容，秘書室特簽請校長遴選校外委員一名，詳如說明三，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業人士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通過之委員，因係與 99.5.24 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聘期 99.6.1 - 101.5.31）同屆，致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本次經校長遴選之校外委員林其昂教授學經歷如下：
現職：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領域專長：永續經濟學、生態經濟學、制度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國際經濟法、國際環境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在案。
- 二、教育部學審會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4167 號函再次修正人文社會類科、理工醫農等類科及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擬併案修正後提校教評會核備。
- 三、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修正如附件，僅以各類別之教授職級之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為範例，其餘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均比照修正。
- 四、本案為維護教師權益，擬配合教育部政策追溯適用於最低一級教評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後開會之系所，即開始適用此表單。
- 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p.13-20)，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草案)如附件三(pp.21-30)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本校教師著作(作品)外審意見表」追溯適用於最低一級教評會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後開會之系所。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在案。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3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附表(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在案。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強化職務歷練，以提高行政效能及凝聚團隊士氣，故修訂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本次修正重點為該表評定項目「貳、服務方面」之「行政服務表現」(最高配分由原 8 分增加至 10 分)與「專業服務表現」(最高配分由原 8 分降至 6 分)之配分。
- 三、本表單適用於升等起資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之升等案(即為 100 年 5 月 30 日前送至各學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
- 四、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p.34-43)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適用於升等起資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之升等案(即為 100 年 5 月 30 日前送至各學院教評會審議之升等案)。

柒、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5人)：

100.3.28

當然成員(共計29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副校長		
教務長及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鄭淵全	學務長	何秀珠	請假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陳淑文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志成	林志成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江源泉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滢	劉淑滢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張春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李文政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陳淑娟	陳淑娟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請假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江怡瑩	江怡瑩
英語教學系主任	羅文杏	羅文杏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紫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請假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李清福
資訊科學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蔡文煥
教與學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區國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鍾承璋	鍾承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主任秘書	林紀慧	林紀慧

教師代表(共計 51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顏國樑		李安明	李安明	謝傳崇	請假
	蘇錦麗	蘇錦麗	陳美如			
幼兒教育學系(所)	陳文玲		丁雪茵	丁雪茵	鐘梅菁	鐘梅菁
	詹文娟	詹文娟	孫良誠	孫良誠		
特殊教育學系(所)	許瑛珍	請假	孫淑柔	孫淑柔	薛明里	薛明里
	孔淑萱	請假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王文秀	高淑芳	高淑芳	許育光	請假
	王振世	王振世				
體育學系(所)	鄭麗媛		黃煜	請假	張俊一	張俊一
	高三福	請假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吳淑玲	吳淑玲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惠卿	計惠卿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江天健	江天健	黃書偉	黃書偉	丁志堅	
	倪進誠	倪進誠				
中國語文學系(所)	李麗霞	李麗霞	黃雅莉		曾美雲	曾美雲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陳琬玫	陳琬玫		
音樂學系(所)	蘇凡凌		楊佈光		陳惠文	請假
	鄭哲男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黃銘祝	張全成	張全成	葉忠達	葉忠達
	謝鴻均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葉美利	葉美利	黃漢君	請假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劉樹忠	劉樹忠		
應用科學系(所)	林志明	林志明	黃星凡	黃星凡	杜明進	
	楊樹森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林碧珍	蘇宏仁	蘇宏仁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類別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湯美珍		羅比琳		陳文正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劉世敏			
大學部學生代表	環文三甲 周佳樺		環文三甲 施佳蓉	請假	教育四乙 林惠龍	
	幼教四乙 莊梵筠	請假	心諮四甲 潘韋汝	請假	音樂二甲 曾珮瑜	
研究生代表	體育碩二 李柏均		幼教碩二 許恩琳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 代表	社碩二 劉智銘		語碩二 謝孟婷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實小校長	孫瑞鉞		事務組組長	紀懷安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雲芝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孫良誠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正忠		秘書室公關校友服務組 組長	邱富源	
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殷哲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